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在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 253 号源昌集团大厦第 30 层 09-10 单元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规定期限。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关于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团队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审计任务，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合作，从而需要重新洽谈新的审计机构，造成《2022 年年度报告》延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也因此延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会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并签署了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但存在合理的相关理由，董事会已履行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且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亦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07,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9,707,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9,707,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9,707,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9,707,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9,707,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9,707,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9,707,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之外，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anghua in black ink.

王章华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Liqiang in black ink.

涂立强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aiyan in black ink.

林海燕

2023年7月24日

